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麥凱瑞（Myers Glen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乃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智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
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審交簡字第129 號（即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119 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